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公告（「公告」）。

本公司知悉該公告之中文版本出現無心文書失誤並謹此澄清如下（有關修訂已予劃線，以方便閱覽）：

公告第1頁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

本公司對上述之失誤所引致之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沛霖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內。